

VODATEL

(股票代號 八〇三三)



2011
年報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
公司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4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摘要	98
釋義	9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嚴康

羅嘉雯

公司秘書

傅俊毅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會計師)

監察主任

羅嘉雯

審核委員會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電話：(八五三)二八七二一一八二，
二八七一八〇三三

傳真：(八五三)二八七一七八〇〇，
二八七五二九〇九

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電話：(八五二)二五八七八八六八

傳真：(八五二)二五八七八〇三三

網站

<http://www.vodatelsys.com>

往來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

二十六樓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於創業板上市，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運載量。本集團亦提供數據及環境監控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及靈活地存取、管理及運用資訊／數據，及執行有效和經改進的環境監控。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廣州及上海設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產品、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廣州設立服務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國性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不同主要城市，即北京、上海、南昌、瀋陽、鄭州、廣州、重慶及武漢設立代表辦事處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當地支援服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愛達利二〇一一年度的報告。

業績

歐洲危機及美國疲弱經濟的不利影響對三大市場的經營影響相比甚微，二〇一一年我們的業績更穩固。得益於澳門蓬勃的博彩業，本年度收益較二〇一〇年增長34.44%，達到289,506,000港元。雖然「泰思通」品牌經營實體的虧損淨額增至5,931,000港元，但由於來自TTSA更高的30,541,000港元股息，並成功將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扭虧為盈，年末我們仍錄得25,393,000港元的較高收益。股東權益亦增至208,145,000港元。

我們的團隊繼續實施認真負責的財務管理，維持資產負債表無負債以及現金及增產財務工具超過122,000,000港元，該資本架構令愛達利面對軟弱經濟及市場動盪時可迅速恢復。

派予股東的股息

為維持我們業務的長期需求，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成就

本年度內，我們繼續獲特許參與澳門政府、博彩營運商、電信服務供應商、武警部隊及乳製品生產商的標誌性項目。在澳門，愛達利控股為路氹城一家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安裝支援五千多台攝像機的監察系統，而萬訊為一家博彩營運商建設災難恢復大型數據中心，並成功打入澳門政府轄下的財政局。在香港，我們的顧客名單新增了兩個地區電信服務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於南昌舉行的全國城市運動會配置了泰思通的數據保證軟件，武裝部隊選用泰思通系統協助其行動指揮及執勤信息功能。



市場

隨著宏觀波動不斷引致全球經濟出現長期結構性變化，資源豐富的發展中國家備受全球關注。作為一家中等規模的企業，並了解到我們將繼續面對來自資源遠多於我們的大公司的競爭，我們選擇繼續於我們的根據地澳門及已累積二十多年經驗的中國內地競爭，並致力令東帝汶成為我們營運的強勁市場之一。在東帝汶，我們逐漸增加於電信、電力及基建領域的投資以促進發展。

研發

我們相信強勁的產品開發能力對我們自身品牌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商業可行性應用的策略至關重要。只有透過擁有優質產品及服務組合供應以迎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愛達利方能為客戶帶來更高價值，獲得更高的知名度，於同行中脫穎而出。

挑戰

我們面對的最大挑戰是人才！人才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資產，亦是成本最高的要素，在此商業模式經營下，我們現時及將來會繼續面對招聘、鼓勵及挽留人才的挑戰，在澳門尤為嚴峻。因此，完全退出中國內地的網絡基建業務後，我們重新配置部分中國內地的人力資源，為本集團其他經營部門提供服務及銷售支援。

戰略動因

愛達利的戰略動因依然清晰－鞏固財務基礎、維持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升價值。在對近期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保持警惕的同時，我們相信可實現快速增長，因為擴大有特色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提高市場知識、強烈建議客戶建設更靈活的基礎設施及增強我們支援服務團隊的技能均可以令愛達利更有效地競爭，同時亦令客戶享有更多選擇、更高靈活性及更優質的工作性能。

主席報告

致謝

多年來，我們邁出的每一步均面對挑戰。雖然我們無法保證成功，但愛達利勇於迎接無數挑戰，其中很多挑戰留給我們深刻的教訓。感謝董事會及一支敬業和富有才幹的團隊，彼等良好的適應及創新能力使愛達利迎難而上，克服所有困難。董事會及團隊乃愛達利保持正軌、繼續有利增長的成功因素。

本人向信任與支持及投資愛達利的股東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務活動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帝汶三個市場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分為兩個報告分部：一、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泰思通經營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香港及澳門業務

本集團分別以「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兩大品牌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愛達利控股主要提供安保及高性能網絡基建業務及通訊解決方案，而萬訊主要提供企業信息技術基建、定製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支援服務。

在澳門，愛達利控股通過直銷及渠道銷售，一直是監察與無線電話設備以及設計、安裝、開通和維護支援等配套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為博彩營運商、公共事業公司及澳門政府的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和澳門監獄提供解決方案。愛達利控股於本年度獲得超過50,000,000港元有關監察及通訊系統的合約，其中包括超過6,000,000港元的維護服務支援合約。本年度已完成項目包括為一家博彩營運商於路氹城的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安裝及啟用主要監察系統，涉及超過五千台攝像機。

在過去十多年，萬訊一直是澳門政府的領先供應商之一。通過與其主要供應商合作，萬訊於本年度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將財政局納入客戶名單。萬訊目前為超過二十個政府部門服務，包括民政總署、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澳門海關、澳門政府旅遊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土地工務運輸局、廉政公署、行政公職局及身份證明局。本年度，各部門面對不同業務及運營環境，萬訊自澳門政府獲得超過50,000,000港元的合同，提供服務器及存儲系統領域的組合產品及多元化技術業務解決方案、數據及辦公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備份、刀片式伺服器系統、影像解決方案及售後維護支援服務。萬訊亦是定製軟件解決方案提供者，並為民政總署、社會工作局及交通事務局定製服務中心、專利及牌照管理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澳門政府外，萬訊亦是博彩營運商、公共事業公司、醫院以及金融及教育機構首選的企業信息技術基建和維護支援服務與數據中心建設提供者。本年度簽訂合約總額達30,000,000港元。

在香港，本集團繼續為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網絡基建，協助彼等向亞太地區終端用戶銷售可靠高效的綜合服務。儘管本集團服務的區域電訊服務營運商為數不多，本年度業務總額仍超過45,0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提供維護服務以及研發與營銷自主產品。在維護服務方面，本集團獲得約13,000,000港元的維護合約，為廣東、江西、安徽、湖北、湖南、貴州、山東各省、上海市及重慶市的不同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網絡基建支援服務。在自主產品的研發與營銷方面，珠海的研發團隊成功把握利好市場的一個商業機會，在其人力資源追蹤及管理系統核心體系基礎上開發粗定位服務卡。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費用超過3,000,000港元，但通過與廣州、中山及深圳各市當地電訊服務營運商合作，並採用月租費分成模式，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超過一萬個客戶，新增訂單儲備兩萬個。

泰思通

二〇一一年，為加強研發的能力，泰思通於南昌高新科技園成立附屬公司。憑藉在上海、南昌、重慶及廣州的研發團隊，泰思通組成四支資深工程師團隊，在高端計算、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安保與網絡管理平台範疇有豐富研發經驗。泰思通在核心體系的基礎上拓展其集成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功能，以開發各種應用程式，包括集成環境監控系統、集中告警系統、光網絡PON(無源光網絡)綜合網管軟件、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網絡軟件、食品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系統與手機版網管軟件(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Android及iPhone)。泰思通的研發建基於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意見，以可靠、可擴展性及高性能為原則，將新創見和概念轉化成商業可行的解決方案。



泰思通服務的客戶為獨特的一群，彼等視其網絡為成功關鍵。本年內，泰思通成功獲得超過20,000,000港元合約，包括：

- 為重慶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電訊服務營運商新建或擴建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集成環境監控系統及集中告警系統的合約；
- 為江西省電訊服務營運商新建或擴建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和集中告警模塊的合約，其中包括安裝光網絡PON(無源光網絡)綜合網管軟件的合約、安裝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網絡軟件的合約與執行數據保證軟件的合約為二〇一一年十月於江西南昌舉行之全國城市運動會進行數據運用分析及管理；
- 為武警安裝泰思通系統協助其行動指揮及執勤信息功能的項目；及
- 為陝西及江西奶製品生產商安裝食品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的合約。

於東帝汶的投資

本集團在東帝汶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持續強勁，成為本集團核心市場之一。

TTSA

TTSA在本年度再次取得超卓業績。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527,233,000港元及192,207,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8.55%及6.54%。經過多年投資，目前TTSA的網絡可覆蓋超過東帝汶九成人口。本年度內，TTSA新增超過十二萬個手機用戶，令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手機用戶總數超過六十萬人，佔有率超過50%。手機用戶增長乃由於TTSA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銷售網絡，尤其是建設及擴展國家骨幹傳輸以及開展各種以優惠價格刺激語音和數據的活動。用戶每月通話時間由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二分鐘增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十分鐘，而手機用戶人均每月收益約為54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TTSA就二〇一〇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收入30,54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〇一二年獲得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收入約32,000,000港元。

Vodacabo

本年度，TTSA仍為Vodacabo的主要（無論直接或間接）客戶。Vodacabo自成立以來簽訂多項合約，包括建造電訊塔基建、使用傳統發電機或太陽能電池板建設電塔以及在東帝汶提供傳輸骨幹及存取網絡的安裝服務。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該等合約所涉及項目已大致完成，但由於很多工地位於偏遠農村，需長途跋涉，故TTSA僅已驗收約50%的已完成項目。因此，價值89,000,000港元的已完成項目中約50%仍未確認為收益，Vodacabo於本年度達至收支平衡。

電力行業的新商機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貸款安排與東帝汶一家當地企業合作，承接一個東帝汶電力行業的項目，安裝及翻修三個地區的網絡及中壓配電系統。該項目於二〇一一年九月開工，預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底前竣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流動電訊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成為流動電訊的單一大股東後，流動電訊通過進行一連串集資活動以及行使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和認股權證，將業務範圍由開發及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案、無線數據平台以及無線解決方案，拓展至在中國內地的物業開發及投資、提供技術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塊和顯示模塊與觸控面板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比例為一比一）悉數認購流動電訊股份，其後並無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流動電訊股權維持在13.19%（相當於155,419,392股流動電訊股份），市值約39,632,000港元。



增值工具

本年度內，為增加現金結餘回報，本集團將約26,000,000港元的剩餘現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因此，融資收入由449,000港元增至1,691,000港元，增幅超過三倍。未來，本集團將加強資金管理，繼續爭取更高的經風險調整投資回報。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率

本年度內，來自澳門政府、澳門博彩營運商及香港電訊服務營運商的大量項目銷售，加上成功出售過時設備，令本集團收益由215,341,000港元增加34.44%至289,506,000港元。毛利由66,519,000港元增加9.58%至72,889,000港元，毛利率為25.18%。縱使中國內地的業務集中於向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網絡基建維護支援服務，帶來較高利潤，但本年度的毛利率較上年30.89%為低。毛利率落後是由於僅錄得約2,500,000港元因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升值帶來的收益，而去年則錄得超過6,000,000港元收益，以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思通的大量軟件項目仍有待驗收。

營銷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由72,344,000港元激增至80,882,000港元，是由於通脹壓力、為完成博彩營運商的多個網絡及監察項目而僱用短期分包商以及為了挽留、鼓勵及招攬人才（特別是澳門人才）而增加僱員福利費用。

由於大量軟件項目仍有待驗收，「泰思通」品牌的經營實體本年度虧損由862,000港元增加至5,931,000港元。至於中國內地業務，由於提供網絡基建維護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故經營業績轉好。雖然香港及澳門業務表現出色，但員工成本與銷售、市場推廣及經營開支的通脹壓力抵銷收益強勁增長所帶來的盈利增加。因此，除去自TTSA的股息收入30,541,000港元，與上年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1,202,000港元比較，本年度港澳業務小幅虧損17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與去年相若，約為31,000,000港元，是由於自TTSA的股息收入由23,617,000港元增至30,541,000港元，從而補償沒有因出售流動電訊股份而獲得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約26,000,000港元剩餘現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以獲得增值。本年度融資收入自449,000港元增至1,691,000港元，增幅超過三倍。由於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產生融資費用。

儘管本年度並無出售上市投資而獲得收益，且「泰思通」品牌的經營實體虧損增加，但中國內地業務的經營業績提升，加上自TTSA的大額股息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淨利潤為25,393,000港元，較上年增加6.05%。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經營業績提升及流動電訊股份公平值增加令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668,000港元增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145,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34港元。股權回報率為12.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26,047,000港元大幅增加43,867,000港元至69,91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市值23,041,000港元的增值投資、所持全部流動電訊股份總數在根據公開發售（比例為一比一）認股後增加以及本集團所持流動電訊股份的公平值調整至39,632,000港元。

與上年的30,055,000港元比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13,074,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過往庫存的設備以應付兩個澳門博彩營運商的網絡及監察項目需求。隨著本年度的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亦由73,928,000港元增至104,368,000港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回超過48,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管控，避免存貨過時及貿易應收款拖欠。

本集團維持零負債資本架構。約26,000,000港元現金已用於購買增值金融投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8,752,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24,246,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三百二十一名僱員，其中二百零九名、九名及一百零三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用作競投若干中國內地項目。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比例為一比一）以7,779,000港元認購流動電訊服務。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淨額314,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四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創辦捷朗菱及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門政府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彼為ERL的單一董事，ERL為主要股東。

嚴康，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整體營運。彼畢業於位於英國的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三十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Newbridge Networks (Asia) Limited地區業務主管及3Com Asia Limited地區經理。

關鍵文，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予愛達利控股)，出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

羅嘉雯，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二十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本身持有加拿大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的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執業資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現年五十九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祖安，現年三十八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愛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創辦天愛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擁有超過十年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並於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擔任增長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該資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www.tcw.com)。彼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YPO)會員，及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State of Colorado所授)。

涂錦輝，現年五十四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開始經營本身的海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積逾十五年行業經驗，業務遍及亞太區及北美洲。彼亦經營委內瑞拉玻利瓦共和國與中國之間的往來業務，在該兩國均有投資。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

王偉勤，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高級地區業務主管。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暨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採購行業及銀行業務。

王慶，現年四十一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公司出任工程師。

吳家樑，現年四十二歲，本集團助理技術主管。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何偉深，現年四十九歲，本集團技術服務主管。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十八年，並於其運輸網絡部門出任主任，其運輸網絡部門涉及國際及本地工程學行業如光學纖維、準同步及同步數字分層結構傳送、水底裝置電纜、微波及衛星地面收發站。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郭昌仁，現年六十四歲，擔任珠海萬佳達總經理，負責軟件研發。彼自位於美國的Barrington University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公司工作，包括分別於興華公司及勵才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及總經理職位。

張君弼，現年四十七歲，萬訊的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澳門電腦商會副會長。彼在澳門資訊科技界服務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主管產品營銷及市場拓展部。

崔耀緒，現年四十二歲，萬訊的副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出任軟件部副經理，其後逐步擢升至管理層級別。

莫志華，現年四十六歲，本集團在澳門的銷售主管。彼取得由位於中國的澳大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共同協辦的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位於澳大利亞聯邦的西岸科技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國際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拓展經理，主要負責萬佳訊控股的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萬佳訊控股的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被調回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Charter Kingdom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以及於通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陳子標，現年四十二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僑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本集團工作。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傅俊毅，現年三十八歲，公司秘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另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曾於一所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黃自平，現年六十二歲，本集團業務拓展主管。彼在中國積逾三十多年音響及電子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捷朗菱工作達十年以上，負責話音通訊業務營運及推廣。

鄔文華，現年四十八歲，泰思通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運作，以及泰思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管理。彼擁有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Waterloo博士學位，以往曾任職於多家國際軟件開發企業，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絡管理系統，並與位於中國的各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雷民強，現年四十一歲，萬訊的銷售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暨大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自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萬訊，出任銷售行政人員。於二〇〇六年被擢升為銷售經理，負責萬訊產品銷售。

劉雷，現年三十六歲，出任珠海萬佳達副總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產品及電訊項目市場工作。彼於一九九九年自位於中國的哈爾濱工程高等專科學校會計相關學科畢業，及於二〇〇五年自位於中國的黑龍江省行政學院經濟管理專科畢業。彼於二〇〇二年加入珠海萬佳達。

Manouchehr MEHRABI，現年五十三歲，本集團高級網絡顧問。彼於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位於英國的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擔任不同的資訊科技職位，包括程式員、資料庫管理員、實地工程師、系統管理員及網絡顧問。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公司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常規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抱恙。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三 董事會

董事為：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四／四
嚴康	四／四
關鍵文	四／四
羅嘉雯	四／四
馮祈裕	四／四
王祖安	四／四
涂錦輝	四／四



三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所處理的事務如下：

- (甲) 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乙) 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丙) 批准會計政策或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丁) 委任與罷免公司秘書。
- (戊) 一般情況下，股東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授權董事會提呈有關核數師酬金事項，並就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作出建議。
- (己) 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及相關文件。
- (庚) 批准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
- (辛) 批准有關董事會所決定事宜的新聞公佈。
- (壬) 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會以及與委任有關的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
- (癸) 主席、其他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
- (子)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權範圍。
- (丑) 批准本集團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
- (寅) 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開支預算。
- (卯) 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或作為上市公司地位的改變。
- (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條款及條件。
- (巳) 更改集團管理層及控制架構。
- (午) 主要資本項目。
- (未)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按規模或策略而言)，例如銀行借貸及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公司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續)

(申)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例如貸款及還款、外幣交易、主要收購或出售。

(酉) 主要投資。

(戌) 風險管理策略。

(亥) 財務政策(包括外幣風險)。

(甲甲) 審閱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甲乙)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規則的重大變動、更換信託人及更改基金管理安排。

(甲丙) 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改動及分配行政人員購股權。

(甲丁) 制訂有關慈善捐款的政策。

(甲戊) 政治捐款。

(甲己) 批准本公司主要專業顧問。

(甲庚) 檢控、抗辯或訴訟和解。

(甲辛) 內部控制安排。

(甲壬)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上文所述者以外的事項概由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行政總裁： 嚴康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五 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續任兩年，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續任兩年，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涂錦輝續任兩年，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各董事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六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亦制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同期在任薪酬委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主席任期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停止)
馮祈裕
王祖安 (將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委員會主席)
涂錦輝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馮祈裕	—/—
王祖安	—/—
涂錦輝	—/—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制定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之表現及通過所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已審閱並將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屆滿)。

公司管治報告

七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亦負責制訂、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提名委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年度內概無選舉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亦無召開會議。

八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為1,680,000港元。

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核數師的事項，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審核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
馮祈裕
涂錦輝



九 審核委員會（續）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紀錄如下：

馮祈裕	四／四
王祖安	四／四
涂錦輝	四／四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並已審閱本年度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十 其他特別披露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其意見，除此之外其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三十五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共3,06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6,707,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77,84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九十八頁。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董事、僱員及經由董事邀請的顧問授出購股權。該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僱員及吸引有助本集團發展的人才。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381,900股，佔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可由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根據計劃，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

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一、在授出日期（須為工作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二、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三、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二〇一一年 本年度 內失效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嚴康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關鍵文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羅嘉雯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馮祈裕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王祖安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涂錦輝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持續合約僱員	12,110,000	(608,000)	11,502,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顧問	120,000	—	120,000	0.38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 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16,930,000	(608,000)	16,322,000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關鍵文與涂錦輝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為遵守守則，José Manuel dos Santos及嚴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馮祈裕、王祖安及涂錦輝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安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涂錦輝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所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除本集團內公司間簽訂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的專業資格)載於第十四至十七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托人 (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的好倉總額（續）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附註二)	家族權益	302,338,000	49.26

附註：

一、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二、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56%
—五大供應商合計	68.06%

銷售

—最大客戶	25.25%
—五大客戶合計	66.27%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八至二十三頁。

核數師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三十五至九十七頁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收益	五	289,506	215,341
銷售成本	七	(216,617)	(148,822)
毛利		72,889	66,51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七	(6,472)	(5,470)
行政費用	七	(74,410)	(66,874)
其他收入	六	31,037	31,508
經營利潤		23,044	25,683
融資收入	九	1,691	4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十一	1,522	(1,3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57	24,791
所得稅開支	十二	(864)	(847)
本年度利潤		25,393	23,944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685	25,933
非控制性權益		(1,292)	(1,989)
		25,393	23,944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十三	4.35	4.22

第四十三至九十七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股息	二十八	3,069	3,0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25,393	23,94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二十五(甲)	11,962	7,828
外幣換算差額		191	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2,153	8,23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7,546	32,18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689	33,981
非控制性權益		(1,143)	(1,8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7,546	32,180

第四十三至九十七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1,297	1,054	
聯營公司投資	十一	2,131	6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六(甲)、十八	69,914	26,047	
		73,342	27,710	
流動資產				
存貨	二十	13,074	30,055	
預付即期所得稅		—	87	
貿易應收款	十九	104,368	73,92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九	18,144	12,271	
已抵押定期存款	十六(甲)、十七、二十一	610	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甲)、十七、二十一	98,752	124,246	
		234,948	241,13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十六	49,658	51,2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六	45,549	39,1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38	4,819	
		100,145	95,172	
流動資產淨值		134,803	145,9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45	173,6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二十二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二十五(甲)	165,334	153,330
累計虧損			
—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八	3,069	3,069
— 其他		(22,680)	(46,296)
		207,105	171,485
非控制性權益		1,040	2,183
總權益		208,145	173,668

第四十三至九十七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三十五至九十七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十(甲) 76,937	76,93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乙)、十六(乙) 184,473	182,85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十六(乙)、十九 99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乙)、十七、二十一 560	2,358
	185,132	185,33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十(乙)、十六(乙) 17,861	17,01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六 1,239	1,160
	19,100	18,171
流動資產淨值	166,032	167,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969	244,102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二十二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二十五(乙) 176,274	176,274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八 3,069	3,069
— 其他	2,244	3,377
總權益	242,969	244,102

第四十三至九十七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三十五至九十七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二十五)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43,393	(66,091)	138,684	3,984	142,668
全面收入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	—	25,933	25,933	(1,989)	23,94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十五	7,828	—	7,828	—	7,828
外幣換算差額—本集團	—	220	—	220	188	40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8,048	—	8,048	188	8,236
全面收入總額	—	8,048	25,933	33,981	(1,801)	32,18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889	—	1,889	—	1,889
與二〇〇九年有關的股息	—	—	(3,069)	(3,069)	—	(3,06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1,889	(3,069)	(1,180)	—	(1,180)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53,330	(43,227)	171,485	2,183	173,6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二十五)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53,330	(43,227)	171,485	2,183	173,668
全面收入						
本年度利潤	—	—	26,685	26,685	(1,292)	25,39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十五	11,962	—	11,962	—	11,962
外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42	—	42	149	19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12,004	—	12,004	149	12,153
全面收入總額	—	12,004	26,685	38,689	(1,143)	37,54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與二〇一〇年有關的股息	—	—	(3,069)	(3,069)	—	(3,069)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3,069)	(3,069)	—	(3,069)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65,334	(19,611)	207,105	1,040	208,145
相當於：						
股份、儲備及非控制性權益						205,076
擬派末期股息	二十八					3,069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8,145

第四十三至九十七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二十九	(21,548)	(3,723)
已付所得稅		(658)	(1,68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206)	(5,4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601	7,771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八	(33,506)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775)	(762)
成立聯營公司		—	(1,289)
已收利息	九	1,691	449
已收股息	六	30,670	23,617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9)	29,78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定期存款		(67)	6,391
已付股東股息		(3,069)	(3,069)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36)	3,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46	95,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收益		167	87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2	124,246

第四十三至九十七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一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運載量。本集團亦提供數據及環境監控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及靈活地存取、管理及運用資訊／數據，及執行有效和經改進的環境監控。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董事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深層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編製基準（續）

（一）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預期對本集團有影響。該修訂於二〇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引入《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及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如下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數額；及
 - 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的內容及數額。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

（二）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現時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的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於二〇〇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適用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可提早應用。該修訂規定非以功能貨幣進行供股的會計處理方法。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計值，該等供股均歸類為股本。過往，該等供股按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八「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規定，對於新公平值披露規定須呈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比較資料，首次採納者具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本所載有關豁免的相同過渡條文。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現時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的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十四(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十九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供款規定之預付款」。該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十四意料之外的後果。如不修訂,部分主動預付最低供款不可被實體確認為資產,上述規定並非《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十四之目的,而這項修訂更正了這個問題。容許提早採納該修訂必須追溯可應用於所呈報的最早比較年度。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十九「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該詮釋闡明當實體重訂財務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以股換債)之會計方法,規定須將財務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如果不能可靠計量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則該股本工具應以所消除的財務負債作為公平值。
- 二〇一〇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於採納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該修訂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作出修訂,指出《香港會計準則》八並不適用於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實體的會計政策選擇,亦不適用於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任何該等政策之變動。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要求的對賬,須就實體於首次採納年度內對會計政策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過渡選擇的變動而更新。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以重估基準作為認定成本」。即使有關事件於過渡日期後發生,但倘若於首份《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發行前發生,則此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事件所得公平值作為認定成本。由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後發生上述重新計量,但於首份《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內發生,則其後對事件所得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編製基準（續）

（二）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現時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的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二〇一〇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受費率管制規限的業務的認定成本的使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為經營受費率管制規限的實體提供豁免，以便該等實體可選擇使用過往該實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的認定成本，即使有關數額不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撥作資本。使用該項豁免的實體須於過渡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資產減值」對各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業務合併」，「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過渡性規定」。該修訂闡明實體對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前之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須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並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或《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非控股權益的計量」。該修訂闡明實體僅在現時擁有可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的所有權工具的情況下，方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的應用指引適用於業務合併涉及的所有未屆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而不論收購方是否須取代獎勵。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甲) 編製基準 (續)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現時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的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二〇一〇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修訂),「對披露的澄清」。該修訂闡明有關財務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尤其是要求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的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對權益變動表的澄清」。該修訂確認實體可以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按項目劃分的組成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因《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作出的修訂之過渡性規定」。該修訂闡明自實體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當日起,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之後對《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相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修訂)「中期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及交易」。該修訂說明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的披露原則,並增加在可能影響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其分類、在不同公平值計量層級分級之間轉讓財務工具、財務資產分類的變動及或然負債與資產的變動等情況下的披露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十三(修訂)「客戶忠誠計劃」,「獎勵積分之公平值」。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積分之公平值時,實體應計算可提供予客戶的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的獎勵積分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甲) 編製基準 (續)

(三)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已發佈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及母公司的影響評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一 (修訂)。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公司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新分類調整) 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 (修訂)「所得稅」，「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該修訂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現有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可提早採納。

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十二規定實體計量與一項資產／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負債而收回／結算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如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基於將投資物業所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經過一段時間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上述假設可被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 (二〇一一年) (修訂)「僱員福利」。修訂剔除緩衝區法，按融資淨額計算融資成本。修訂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 (二〇一一年)「單獨財務報表」，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 (二〇一一年)「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甲) 編製基準 (續)

(三)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已發佈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 (修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闡明抵銷財務工具的要求。修訂本指出現時應用抵銷標準時的做法不一致，闡明：
 - 「目前有合法抵銷權利」的意思；及
 - 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修訂本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及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 (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作出的兩項變更。第一項修訂將固定日期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改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日期」，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司毋須重列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前進行的終止確認交易。第二項修訂就因功能貨幣出現嚴重貨幣高通脹而無法遵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的公司須如何恢復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呈列財務報表提供指引。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 (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轉讓」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資產轉讓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可提升轉讓交易的報告透明度，尤其是涉及財務資產證券化的交易。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 (修訂)「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規定反映實體結算兩種或以上獨立財務工具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以淨值呈列。倘實體有權或擬按淨額收款或付款，則視為僅擁有單一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否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按其特徵獨立呈列為實體之資源或責任。修訂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甲) 編製基準 (續)

(三)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 已發佈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財務工具」涉及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及二〇一〇年十月發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規定財務資產分為兩類：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視乎實體管理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釐定分類。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對財務負債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更為，倘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的全面影響，擬於該準則生效後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綜合財務報表」在既有原則的基礎上，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該準則為在難以評估控制權的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其他指引。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的全面影響，擬於不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一「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一關注安排的權利與責任而非法律形式，因而更能實際反映共同安排。共同安排有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共同經營者可擁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債務，因此確認其於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權益。合營企業指共同經營者擁有安排所涉淨資產的權益，因此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修訂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編製基準（續）

（三）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已發佈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二「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載列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擁有之各類權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二的全面影響，擬不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三「公平值計量」旨在通過明確界定公平值及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公平值計量與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提高一致性及降低複雜程度。此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處理的運用，但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時提供應用指引。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三的全面影響，擬不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二十「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闡明露天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的入賬要求。該詮釋闡明生產剝採何時導致資產確認以及初始及其後計量資產的方法。該詮釋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附屬公司

（一）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可即期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本集團擁有一間實體的投票權不超過50%，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收入及開支已對銷。於資產確認之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亦已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被計入權益。

（二）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已調整成本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而產生之代價變更。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款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丙）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全部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確認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利潤或虧損為賬面值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所持非關連投資者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丁）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由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戊）外幣換算

（一）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二）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如項目為重新計量）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將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滙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呈列。

以外幣結算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化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更所導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票）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三）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壹）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換算；

（貳）各收益表內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滙率換算（倘該平均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戊) 外幣換算(續)

(三) 集團公司(續)

(叁)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滙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於權益確認。

(己)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二至五年
— 汽車	五年
— 展示設備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二(庚))。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庚）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能收回之減值。

（辛）財務資產

（一）分類

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財務資產的用途將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壹）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二（子）及二（丑））。

（貳）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辛) 財務資產(續)

(二)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與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列賬。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部份為融資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壬) 財務資產減值

(一)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壬)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以某工具之公平值為基礎按可觀察市價計量其減值。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使用上述(一)項所述標準評估。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則有關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若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計算累計虧損，並從權益中扣除相關累計虧損及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收益表撥回。倘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癸)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當中包括存貨的發票原價。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有效期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寅）股本

股份被列為權益。

（卯）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倘付款限期不超過一年（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應付賬目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辰）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一）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地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條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適度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辰)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二)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但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因而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巳) 僱員福利

(一)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經營多個退休金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注資的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再供款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一經供款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僱員福利(續)

(二)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支付，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終止服務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且並無撤回的可能。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服務福利貼現至現值。

(三)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入經若干次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獎金負債和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實體可據此獲得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彼等會獲授予本公司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報酬。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壹)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貳)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務賦予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某特定期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參) 包括任何非賦予條件(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一)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賦予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所預期將賦予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認購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二)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視為資本貢獻。所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參考計量，在賦予期內分期確認，成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且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的權益。

(未)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承擔有關責任可能須外流資源，且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並無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以致須外流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可能外流資源的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稅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申）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酉）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戌）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亥）租賃

如出租人保留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甲）股息分派

股東核准派發股息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甲）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盡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負責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一）市場風險

（壹）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面對各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澳門圓及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面對外幣換算風險。該等貨幣滙率波動會於換算儲備變動中反映。

由於美元及澳門圓與港元掛鉤，且本年度內滙率波動並不顯著，故管理層認為以美元及澳門圓計值的相關財務資產的外匯風險甚小。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617,000港元（二〇一〇年：55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財務風險因素（續）

（一）市場風險（續）

（貳）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故本集團面對股權證券及債權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股權證券及公司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權證券的市價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收市價高／低10%，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將增加／減少約6,267,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881,000港元）。

（參）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與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風險控制在計及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按內部或外界評級而設定的限額。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三）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有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故董事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所需，同時亦有充裕的未動用但已承擔信貸，以致本集團可遵守任何信貸的承諾（如適用）。流動資金預測須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承諾安排、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目標比率及（如適用）外界的監管或法定要求，例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所持超出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結餘的多餘現金以適當存款期限存入計息銀行賬戶，以管理其整體流動狀況。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8,752,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24,246,000港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9,658
其他應付款	3,24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51,235
其他應付款	2,951
本公司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61
其他應付款	15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011
其他應付款	16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乙）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維護持續經營的能力，回報股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者受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丙）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將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入賬。各不同分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被觀察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一級所用報價除外）（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〇一一年 一級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一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權證券	39,631	18,806
— 債權投資	23,0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丙）公平值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有關工具按一級計量。按一級計量的工具主要包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

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附註十八）。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均已持續檢討，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信合理情況下對日後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面對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嚴重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解釋如下。

（一）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將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為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備政策基於對該等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應收款的最終變現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所承諾還款方式的兌現情況。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甲)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三)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可收回或適用的陳舊及滯銷的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按產品類別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就陳舊產品計提撥備。

(乙)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的指引釐定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以及獲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五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在地域及產品觀點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37,825	46,119
— 香港與澳門	241,344	156,310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0,337	12,912
總計	289,506	215,34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685	(5,309)
— 香港與澳門	30,368	24,81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5,931)	(862)
總計	25,122	18,648
折舊	(556)	(476)
融資收入	1,691	44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	6,17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57	24,791

五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折舊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86)	131	—	(108)	92	—
— 香港與澳門	(292)	1,542	1,522	(203)	341	(1,34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78)	18	—	(165)	16	—
總計	(556)	1,691	1,522	(476)	449	(1,341)

資產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37,025	—	53	38,437	—	53
— 香港與澳門	190,051	2,131	272	190,926	609	535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1,300	—	450	13,430	—	174
總計	238,376	2,131	775	242,793	609	762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914			26,047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308,290			268,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資產（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益	279,169	202,42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所得收益	10,337	12,912
	289,506	215,341

本公司法律住處為百慕大。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百慕大外部客戶的收益，而來自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則為289,506,000港元（二〇一〇年：215,341,000港元）。來自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位於百慕大的非流動資產，而位於其他地區的該等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總額為3,428,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663,000港元）。

約70,250,000港元（二〇一〇年：51,315,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及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六 其他收入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30,670	23,61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	6,170
其他	367	1,721
	31,037	31,508

七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內開支	1,530	1,380
— 去年撥備不足	150	—
存貨變更(附註二十)	186,705	121,415
折舊(附註十五)	556	476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附註八)	52,272	49,202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5	(14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十九)	(748)	1,4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附註二十九)	—	12
經營租賃付款	2,772	2,388
運輸開支	2,064	1,167
其他開支	52,183	43,841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行政費用總額	297,499	221,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9,274	44,489
董事袍金	880	880
社保開支	2,002	1,836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1,87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16	109
其他福利	—	14
	<u>52,272</u>	<u>49,202</u>

(甲)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該基金的供款合共116,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09,000港元)。

(乙)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4,063	250	—	4,443
嚴康(附註(二))	130	1,693	250	18	2,091
關鍵文	130	800	250	—	1,180
羅嘉雯	130	800	250	13	1,193
馮祈裕	120	—	—	—	120
王祖安	120	—	—	—	120
涂錦輝	120	—	—	—	120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乙)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一))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3,964	750	89	—	4,933
嚴康(附註(二))	130	1,652	500	89	19	2,390
關鍵文	130	780	500	89	—	1,499
羅嘉雯	130	780	500	89	13	1,512
馮祈裕	120	—	—	56	—	176
王祖安	120	—	—	56	—	176
涂錦輝	120	—	—	56	—	176

附註：

(一) 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

(二) 亦為總裁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二〇一〇年：無)。

(丙)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〇一〇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一名(二〇一〇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底薪及津貼	908	960

酬金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九 融資收入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1	4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934	—
其他	136	—
融資收入	1,691	449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甲) 附屬公司投資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73,918	73,918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資本注資	3,019	3,019
	76,937	76,937

集團業務投資按成本(即已付代價公平值)入賬。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甲)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概約 實際權益
泰思通軟件(江西)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 軟件及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76%
泰思通軟件(上海) 有限公司(「泰思通」)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研究及開發軟件 及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1,510,000美元	76%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 有限公司 (「廣州愛達利」)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 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 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54%
廣州市圖文資訊 有限公司 (「圖文資訊」)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 互聯網相關數據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44% (附註(一))
廣州愛達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網絡系統 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數據 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00,000港元	100%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無線 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	1,505,000美元	82%
萬訊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萬訊」)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 系統集成服務	100,000澳門圓	100%
逸強(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於東帝汶投資控股	1,685,400澳門圓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甲)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概約 實際權益
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及在香港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1,000股	83%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澳門投資控股及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0股	100% （附註（二））
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數據網絡系統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2股	100%
Vodatel System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澳門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100%
愛達利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文件掃描服務	100,000澳門圓	100%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倉庫服務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1,000股	100%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軟件研究及開發及相關軟件諮詢服務	3,200,000港元	100%

附註：

（一）廣州愛達利直接持有圖文資訊的81.82%權益。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續）

(乙)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結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等結餘即將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十一 投資聯營公司 — 本集團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9	661
成立聯營公司	—	1,289
應佔利潤／（虧損）	1,522	(1,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	60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業績以及其總計資產和負債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利潤 千港元	所持 實際權益
二〇一〇年						
Source Tech 有限公司（「STL」）	澳門	625	17	894	(52)	45%
Vodacabo, S A（「Vodacabo」）	東帝汶	8,126	9,312	9,216	(1,289)	30%
		<u>8,751</u>	<u>9,329</u>	<u>10,110</u>	<u>(1,341)</u>	
二〇一一年						
STL	澳門	826	193	1,216	25	45%
Vodacabo	東帝汶	4,525	4,200	13,408	1,497	30%
		<u>5,351</u>	<u>4,393</u>	<u>14,624</u>	<u>1,5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二〇一〇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505	730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9	122
過往年度調整	340	(5)
所得稅開支	864	847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26,257	24,791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61)	1,10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47)	(3,780)
— 不可扣稅之開支	436	1,087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845)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10	3,290
過往年度調整	340	(5)
稅項開支	864	847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4.74%（二〇一〇年：6.89%）。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本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二〇一〇年：無）。

十三.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6,685</u>	<u>25,933</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十四 匯兌虧損淨額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的換算差額列入下列項目：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u>314</u>	<u>5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展示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3	8,934	2,290	279	13,266
累計折舊	(1,710)	(8,306)	(2,212)	(279)	(12,507)
賬面淨值	53	628	78	—	759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	628	78	—	759
換算差額	—	18	3	—	21
添置	—	649	113	—	762
出售	—	(12)	—	—	(12)
折舊費用(附註七)	(22)	(445)	(9)	—	(476)
年終賬面淨值	31	838	185	—	1,05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3	9,378	2,445	251	13,837
累計折舊	(1,732)	(8,540)	(2,260)	(251)	(12,783)
賬面淨值	31	838	185	—	1,054
本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	838	185	—	1,054
換算差額	—	20	4	—	24
添置	—	564	102	109	775
折舊費用(附註七)	(14)	(485)	(45)	(12)	(556)
年終賬面淨值	17	937	246	97	1,297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01	10,744	2,586	843	17,474
累計折舊	(3,284)	(9,807)	(2,340)	(746)	(16,177)
賬面淨值	17	937	246	97	1,297

折舊費用在「行政費用」中支銷。

十六財務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69,914	69,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114,881	—	114,881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0	—	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2	—	98,752
總計	214,243	69,914	284,15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52,902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6,047	26,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86,199	—	86,199
已抵押定期存款	543	—	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46	—	124,246
總計	210,988	26,047	237,03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54,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財務工具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乙)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473	182,859
其他應收款	—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	2,358
總計	185,033	185,336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61	17,011
其他應付款	15	162
總計	17,876	17,173

十七財務資產信用級別－本集團及本公司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財務資產信用級別可參考外界信用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紀錄評估：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穆迪)的銀行 Aa3	610	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 (穆迪)的銀行				
A1	18,207	54,002	—	—
A2	30,482	13,145	—	—
A3	23,199	45,477	—	—
Aa1	4,198	2,428	—	—
Aa3	8,825	6,977	560	2,358
Ba2	12,538	1,094	—	—
Baa3	275	251	—	—
現金	1,028	872	—	—
	98,752	124,246	560	2,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047	19,820
添置	33,506	—
出售	—	(2,933)
贖回	(1,601)	—
收益轉撥入權益(附註二十五(甲))	11,962	9,1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14	26,0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39,631	18,806
－公司債券(附註甲)	20,639	—
－債權證(附註乙)	2,403	—
非上市證券	7,241	7,241
	69,914	26,047
上市證券的市值	62,673	18,806

附註：

(甲) 公司債券指固定利率介乎4.625%至8%的債權投資，屆滿期間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六年四月。

(乙) 債權證指固定利率為3.75%的債權投資，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到期。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港元	39,631	18,806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2,222	—
澳門圓	1,456	1,456
人民幣	8,029	—
美元	18,576	5,785
	69,914	26,047

於呈報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賬面值。

概無財務資產逾期或減值。

十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概約 實際權益
流動電訊網絡 (控股)有限公司 (「流動電訊」)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普通股155,419,392股	13%

* 僅供識別

十九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73,624	143,777	—	—
減：貿易 應收款減值撥備	(69,256)	(69,849)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104,368	73,928	—	—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88	12,271	99	119
應收貸款	5,456	—	—	—
	18,144	12,271	99	119
	122,512	86,199	99	119

該應收貸款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按年利率30%計息，以美元計值，須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並以借款人擁有的一間公司作為擔保。由於該應收貸款即將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95,648	59,375
> 三個月但≤六個月	4,671	6,291
>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686	559
十二個月以上	71,619	77,552
	173,624	143,777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為104,368,000港元(二〇一〇年：73,928,000港元)，與近期無欠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95,648	59,375
> 三個月但≤六個月	4,671	6,291
>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686	559
十二個月以上	2,363	7,703
	104,368	73,92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69,256,000港元(二〇一〇年：69,849,000港元)已減值。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款為69,256,000港元(二〇一〇年：69,849,000港元)。該等應收款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港元	7,138	2,432
美元	25,846	8,910
澳門圓	72,824	44,924
人民幣	16,704	29,933
	122,512	86,19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849	67,931
換算差額	470	490
應收款減值撥備	473	2,025
本年度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315)	—
未動用款項撥回	(1,221)	(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56	69,849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產生及撥回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附註七）。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存貨－本集團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網絡設備	13,074	30,055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186,705,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21,415,000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款為15,000港元(二〇一〇年：撥備撥回143,000港元)計入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二十一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150	82,950	560	2,358
短期銀行存款	39,212	41,839	—	—
	99,362	124,789	560	2,358
減：已抵押 定期存款	(610)	(5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2	124,246	560	2,358

就若干項目發行履約保證金而抵押銀行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2	124,246

二二 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二〇一〇年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3,819,000</u>	<u>61,382</u>

股份法定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〇一〇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〇一〇年：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二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本集團

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已獲授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股份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以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38	16,930,000	0.32	18,152,000
已授出	—	—	0.38	16,930,000
已屆滿	0.38	(608,000)	0.32	(18,15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	<u>16,322,000</u>	0.38	<u>16,930,000</u>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行使。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到期，認購價為每份購股權0.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四(累計虧損)／保留盈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66,091)	3,360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25,933	6,155
有關二〇〇九年度已付股息	(3,069)	(3,069)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27)	6,446
本年度利潤	26,685	1,936
有關二〇一〇年度已付股息	(3,069)	(3,069)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1)	5,313

二十五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二))	換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投資 千港元 (附註(一))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一))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940	35,549	49	3,188	143,393
重估—總額(附註十八)	—	—	—	9,160	—	—	—	9,160
重估轉撥—總額	—	—	—	(1,332)	—	—	—	(1,332)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20	220
計劃：服務價值	—	1,889	—	—	—	—	—	1,889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11,768	35,549	49	3,408	153,330
重估—總額(附註十八)	—	—	—	11,962	—	—	—	11,962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2	4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附註：

(一)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現有結餘。

(二) 澳門《商法典》第四〇/九九/M號法令規定，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各財政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後利潤的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到相當於公司資本50%的水平為止。法定儲備指已撥出及不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款項。

二五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乙）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〇及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1,394	4,178	702	176,274

附註：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因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本公司削減並撥入繳入盈餘賬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倘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可變現資產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76,707,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77,840,000港元）。

二六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 應付票據	49,658	51,235	—	—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45,549	39,118	1,239	1,160
	<u>95,207</u>	<u>90,353</u>	<u>1,239</u>	<u>1,1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38,829	39,583
>三個月但≤六個月	688	382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82	63
十二個月以上	9,959	11,207
	49,658	51,235

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就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43,453,000港元（二〇一〇年：32,90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374,000港元（二〇一〇年：6,826,000港元）。於截至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虧損分別為2,163,000港元（二〇一〇年：3,285,000港元）、254,000港元（二〇一〇年：254,000港元）、2,796,000港元（二〇一〇年：2,796,000港元）、4,231,000港元（二〇一〇年：4,231,000港元）、6,001,000港元（二〇一〇年：6,001,000港元）及9,552,000港元（二〇一〇年：無），其餘18,456,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4,588,000港元）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

二十八 股息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分別為3,069,000港元（每股0.005港元）及3,069,000港元（每股0.005港元）。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年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3,069,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工作天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二〇一〇年：0.005港元）	3,069	3,069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建議支付的股息總額已根據《公司條例》在綜合收益表披露。

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57	24,791
調整：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十五)	556	47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附註六)	—	(6,17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十五)	—	1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8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附註六)	(30,670)	(23,617)
— 融資收入(附註九)	(1,691)	(44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附註十一)	(1,522)	1,341
—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附註七)	15	(143)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附註十九)	(748)	1,428
	(7,803)	(44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時換算差額的影響)		
— 存貨	16,966	(24,05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565)	7,815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577)	16,20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31	(3,2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1,548)	(3,723)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十五)	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或然項目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119,124,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66,800,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服務及貿易信貸提供約6,169,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3,914,000港元)的擔保。

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三十一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一個貨倉。此等租賃的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198	1,692
一年至五年	487	1,009
	<u>1,685</u>	<u>2,701</u>

三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83	55
銷售服務：		
— STL(管理服務)	23	23
總計	<u>106</u>	<u>78</u>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三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乙) 購買貨品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u>78</u>	<u>16</u>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 董事	<u>887</u>	<u>779</u>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管理層認為給予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八披露。

(戊) 年終結餘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	37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350	356
— 董事	<u>1,542</u>	<u>1,272</u>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等結餘以澳門圓及港元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二〇一〇年：無)。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購買交易及酌情獎金，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利潤／(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685	25,933	34,173	(6,887)	56,065
— 非控制性權益	(1,292)	(1,989)	(1,316)	(1,435)	1,24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8,290	268,840	225,883	219,325	278,429
總負債	(100,145)	(95,172)	(83,215)	(113,119)	(166,975)
總權益	208,145	173,668	142,668	106,206	111,454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不包括「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的另一法團： 一、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工作天」	指	在香港的銀行一般照常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e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指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澳城大」	指	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功能貨幣」	指	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並接受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情況許可)於原承授人死亡後有權獲得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適用於愛達利大廈)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圖文資訊」	指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學及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暨大」	指	暨南大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愛達利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澳門大學、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逸強(澳門)有限公司及澳門電腦商會)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萬佳訊控股」	指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流動電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授出日期」	指	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即將，或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於購股權授予該等僱員時的董事)及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 僅供識別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TL」	指	Source Tech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購買每股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澳大」	指	澳門大學(不適用於澳大利亞聯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捷朗菱」	指	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指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甲)